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D11-03

修正案号: 39-6102

一. 标题: 改装燃油增压泵

二. 适用范围:

按任何类别审定的列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34(修订1,2007年9月6日颁布)中的型号为MD-11和MD-11F的麦道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FAA AD: 2008-17-16: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34 (修订 1, 2007 年 9 月 6 日颁布);
- 3、Crane Hydro-Aire 服务通告 60-847-28-3(修订 1,2007 年 7 月 2 日 颁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燃油增压泵发现熔断的热保险丝和一个断裂的反推垫圈(thrust washer)。颁发本指令来防止燃油增压泵失效,该失效会在燃油箱内部产生潜在的点火源。在与可燃的燃油蒸汽混合情况下,会导致燃油箱爆炸而引起飞机失事。

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除非已经事先完成。

4.1 按照下列规定的完成时间,根据服务通告MD11-28A134(修订

- 1,2007年9月6日颁布)的完工指令改装件号为60-847-1A,-2,或-3的燃油增压泵:
- (1)对于列在服务通告MD11-28A134(修订1,2007年9月6日颁布) 第1. E章表1构型(Configuration)1或2中的燃油增压泵,在本指令生 效后的120个月内执行改装。
- (2)对于列在服务通告MD11-28A134(修订1,2007年9月6日颁布) 第1. E章的表1的构型3中的燃油增压泵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执 行改装。

注: 为了完成本指令,需要引用Crane Hydro-Aire服务通告60-847-28-3(修订1,2007年7月2日颁布)内容作为额外的服务信息源。

- 4.2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和性方法,但必须经过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0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9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